

##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雷柏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#### 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时间

1. 2019年4月30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，并将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废止。

2. 2019年5月9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8号），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新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。

3. 2019年5月16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—债务重组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9号），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新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—债务重组》。

4. 2019年9月19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号），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并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号）废止。

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。

#### （二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三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1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印发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印发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8 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3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印发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9 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4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印发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 号）的相关通知执行。

5. 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，具体如下：

### 1. 资产负债表项目：

（1）删除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”、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、“持有至到期投资”、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”项目；

（2）新增“交易性金融资产”、“应收款项融资”、“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”、“合同资产”、“合同负债”、“债权投资”、“其他债权投资”、“其他权益工具投资”“交易性金融负债”、“使用权资产”、“租赁负债”项目；

（3）将原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；

（4）将原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。

### 2. 利润表项目：

(1) 新增“信用减值损失”项目，按照“新金融准则”的要求变更“资产减值损失”项目核算范围，将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计入“信用减值损失”项目；

(2) 将原减“信用减值损失”项目、“资产减值损失”项目调整为加“信用减值损失”项目(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)、“资产减值损失”项目(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)；

(3) 新增“净敞口套期收益”项目，“投资收益”项目下新增分析填列“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(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)”项目；

(4) “其他综合收益”项目：

①新增“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”、“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”、“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”、“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”、“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”项目；

②删除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”、“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”项目；

③修改“现金流量套期储备”项目为“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”。

3.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：

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在“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”项下增加了明细“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”，另增加“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”明细。

4. 现金流量表项目：

(1)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填列口径：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，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，均在“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”项目填列。

(2) 删除“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”项目。

(二) 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(2019版)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16号)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，具体如下：

1.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：

(1) 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，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“使用权资产”“租赁负债”等行项目；

(2) 将原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收票据”“应收账款”“应收款项融资”三个行项目；

(3) 将原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。

(4) 增加了“专项储备”行项目。

2. 合并利润表项目：

(1) “投资收益”项目下新增分析填列“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”项目；

(2) “资产减值损失”“信用减值损失”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调整。

3.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：

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“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”“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”等行项目。

4.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“专项储备”列项目。

(三) 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8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，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不进行追溯调整。

(四) 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—债务重组〉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，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，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。

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产生影响，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，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加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

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加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31日